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盧姿伶

債　務　人　鴻景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朱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肆拾參萬柒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	請 求 金 額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
號	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　　率（年息）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。
1	757,076元	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	2.295％	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39,239元	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	1.72％	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840,941元	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	2.22％	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